

证券代码:002343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7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6月30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高乐股份,股票代码:002343)自2015年6月30日开市起停牌,并分别于2015年7月2日、2015年7月14日、2015年7月21日、2015年7月28日、2015年8月4日、2015年8月11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2015-032、2015-033、2015-034、2015-035、2015-036)具体内容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至目前本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鉴于该重大事项仍在商议策划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权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暂停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7 (临)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大事项,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变科技,证券代码:002112)已于2015年7月21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停牌。2015年7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临)),并于2015年7月28日、8月4日、8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临))、(公告编号:2015-033(临))、(公告编号:2015-035(临))。

目前,该事项仍处于进一步商讨过程中,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及相关各方就上述重大事项进行了讨论,并积极推动该项相关工作。为此,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8月1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后复牌并披露有关结果。

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18日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本公司”或“公司”)连续三个交易日(8月13日、8月14日以及8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经公司自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8月13日、8月14日以及8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不存在除前期已披露事项外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2.公司于2015年5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5年5月28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金海马持有的香江商业100%股权和深圳大本营100%股权的有关事项(该事项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12日,2015年5月29日刊登在www.sse.com.cn上海证交所网站的公告)。2015年8月12日,中国证监局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2015年第67次会议,对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中昌 公告编号:临2015-051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8月4日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8月4日发布了《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8号)。2015年8月11日,公司发布了《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50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经与有关各方协商和商讨,本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

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8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交易日。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东风科技 编号:临2015-024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15年8月13、14、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价异动。

二、公司核实情况说明

公司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对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核实结论:

1.公司于2015年8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详细内容见2015年8月13日的公告,公告中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针对近期的市场传闻作出了明确的回应。

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近期公司未发现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东风科技 编号:临2015-024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15年8月13、14、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价异动。

二、公司核实情况说明

公司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对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核实结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2.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公司发布的以上信息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近期公司未发现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方圆支承 公告编号:2015-038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方圆支承,股票代码:002147)于2015年8月1日开始停牌。

经论证,该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5年7月18日召开第三次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先后于2015年7月21日、7月28日、8月4日、8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031)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035)。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部门在积极、有序地开展本次重组的各项筹备工作,公司聘任的独立财务顾问与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协调,就公司基本情况、预计时间安排、计划方案等情况进行详细沟通和了解,同时,重组方案仍需履行深入的尽职调查、沟通和确认,重组方案仍需进行步调调整,论证完善,报经各方同意后,重组方案将进入正式申报阶段。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8月1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董事局将就延期复牌带来的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承诺争取不晚于2015年9月21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推进情况

特此公告。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方圆支承 公告编号:2015-038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9月21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自停牌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如公司仍未在前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股票在停牌期间内,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股票在停牌期间内,如出现可能严重影响股价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股票在停牌期间内,如出现可能严重影响股价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